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061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30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商品文號及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金管保壽字第1100420613號函核准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第一金人壽總精商字第1140000031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富利得利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資產累積+退休保障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向您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第一金人壽之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或電洽第一金人壽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01-110詢問，或至第一金人壽總公司(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索取。
- 本商品經第一金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第一金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之認定，可能影響本商品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分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第一金人壽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查閱。
- 本商品係由第一金人壽發行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委由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代理招攬銷售，由合作銀行或指定銀行代收代轉保費及轉交保險文件，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第一金人壽負責。客戶須自行判斷是否投資並自行承擔風險。
- 請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合格銷售資格證件(『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及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機構所發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並提供保單條款、商品說明書供本人參考。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非為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本商品各項收付款皆以保單約定幣別為之，若未來兌換成不同幣別之投資標的轉換時，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有匯兌上的損益。
- 第一金人壽自連結投資標的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之保證身故基準額係為要保人繳交之保費依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於給付最低保證身故保險金時，可能因美元匯率相較於投保時的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保證身故基準額將遠低於投保時所繳交的保險費。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約定幣別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 本簡係由第一金人壽提供，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之規定為準。

投資標的風險揭露

- 本商品可能風險有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清算風險、中途贖回風險及其他風險。**第一金人壽並無保本保息之承諾，投保人於投保前應審慎評估。**
 - 信用風險：保單帳戶價值獨立於第一金人壽之一般帳戶外，因此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發行公司履行交付投資本金與收益義務之信用風險。
 - 市場價格風險：本商品連結之標的為基金或投資帳戶時，該標的之表現將影響要保人之保單帳戶價值。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法律風險：國內外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影響本保險所涉之投資報酬、給付金額及稅負。
 - 匯兌風險：要保人須留意當保單幣別與投資標的係不同幣別時，則投資標的之申購、孳息及贖回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這差異可能使要保人享有匯兌價差的收益，或可能造成損失。
 - 流動性風險：若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買賣受到限制，無法進行交易時，將使得該投資標的物的變現性變差。
 -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故要保人所購買之保險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若為債券基金時，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其價值下跌。
 - 清算風險：當本商品連結之基金或投資帳戶規模低於一定金額，不符合經濟效益時，該標的即終止並將進行清算。
 - 中途贖回風險：要保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部份提領或解約時，由於基金持有之債券易受到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次級市場價格，所以經由此贖回而退回之保單帳戶價值，可能有低於原始投入金額之風險。
 - 其他風險：基金若有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或地區之有價證券，亦可能存在外匯管制及投資地區政治、社會或經濟變動之風險。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銷售通路及第一金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要保人投保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所有投資皆具投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本金之全部。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係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依投資標的的適用法律所發行之有價證券，第一金人壽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各項給付時，其投資標的的價值應由消費者直接承擔損益，並由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負責履行之義務。消費者必須負擔投資之風險，包括法律、匯兌、政治、投資標的的市場價格變動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機構或經理機構之信用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無保本、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要保人應承擔一切投資風險及相關費用。要保人於選定該項投資標的之前，應確定已充分瞭解其風險與特性。(本商品投資標的名稱請詳商品說明書【陸、投資標的相關說明】)。
- 本商品所連結之投資標的若有配息或資產撥回，則該部分可能由收益或本金支付。任何涉及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前述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機制，其「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且「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全委帳戶如有資產撥回機制適用】。
- 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若子基金明細有異動時，將登載於第一金人壽網址，歡迎至第一金人壽網站查詢<<https://www.firstlife.com.tw>>。
- 第一金人壽於每年之三、六、九、十二月之末日將寄發對帳單告知要保人保單帳戶價值的損益狀況，及其他相關重要通知事項。要保人平時亦可透過本公司網站查詢。
- 本商品僅在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身故(或於投資型年金保險之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身故)之情形下，始可由身故受益人享有本商品所提供之保證最低身故給付，並非屬保本。



www.firstlife.com.tw

官方網站



商品資訊



即時多元服務 盡在e指通

Download on the App Store



GET IT ON Google play



退休一把罩！富利最得利

富利得利

臺幣/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開心
享金流

月月有撥回
資金運用有彈性

安心
有保障

附身故保證
保證身故基準額

放心
好選擇

穩健控風險
專家團隊管理

保險平台功能圖解

GO！開始投資



運用年金平台功能
退休好規劃 長壽不用怕



資產穩健增值

運用年金平台功能

退休前後規劃，人生各階段一次滿足

- ▶▶▶ 年金累積期間，保證最低身故給付金額
- ▶▶▶ 專家操作，追求資產穩健成長並兼顧波動控管

超前部署
財務達標



專家操作 | 年金給付 |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範例說明

臺幣年金
新臺幣 NT\$

金先生50歲，繳交保險費新臺幣3,000,000元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以及年度末解約金試算如下表：

(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資產撥回金額為新臺幣0元，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3,000,000	36,717	10,318	3,131,460	2,974,887	3,131,460	36,073	10,137	3,013,292	2,862,627	3,013,292
2	51	-	38,326	10,770	3,268,681	3,137,933	3,268,681	36,233	10,181	3,026,642	2,905,577	3,026,642
3	52	-	40,006	11,242	3,411,914	3,343,676	3,411,914	36,393	10,227	3,040,052	2,979,251	3,040,052
4	53	-	-	11,800	3,604,452	3,604,452	3,604,452	-	10,329	3,090,413	3,090,413	3,090,413
5	54	-	-	12,465	3,807,856	3,807,856	3,807,856	-	10,500	3,141,608	3,141,608	3,141,608
10	59	-	-	16,403	5,010,564	5,010,564	5,010,564	-	11,399	3,410,591	3,410,591	3,410,591
15	64	-	-	21,583	6,593,146	6,593,146	6,593,146	-	12,375	3,702,604	3,702,604	3,702,604
25	74	-	-	37,371	11,415,762	11,415,762	11,415,762	-	14,584	4,363,777	4,363,777	4,363,777
35	84	-	-	64,706	19,765,922	19,765,922	19,765,922	-	17,189	5,143,015	5,143,015	5,143,015
45	94	-	-	112,036	34,223,881	34,223,881	34,223,881	-	20,258	6,061,402	6,061,402	6,061,402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3,000,000	35,747	10,045	2,954,208	2,806,497	3,000,000	34,756	9,766	2,776,955	2,638,107	3,000,000
2	51	-	35,202	9,892	2,909,114	2,792,749	3,000,000	32,172	9,040	2,570,493	2,467,673	3,000,000
3	52	-	34,664	9,741	2,864,709	2,807,415	3,000,000	29,780	8,368	2,379,381	2,331,794	3,000,000
4	53	-	-	9,645	2,855,064	2,855,064	3,000,000	-	7,788	2,229,088	2,229,088	3,000,000
5	54	-	-	9,612	2,845,452	2,845,452	3,000,000	-	7,296	2,088,288	2,088,288	3,000,000
10	59	-	-	9,452	2,797,873	2,797,873	3,000,000	-	5,265	1,506,977	1,506,977	3,000,000
15	64	-	-	9,294	2,751,090	2,751,090	3,000,000	-	3,800	1,087,483	1,087,483	3,000,000
25	74	-	-	8,985	2,659,857	2,659,857	3,000,000	-	1,979	566,310	566,310	3,000,000
35	84	-	-	8,687	2,571,650	2,571,650	3,000,000	-	1,030	294,908	294,908	3,000,000
45	94	-	-	8,399	2,486,368	2,486,368	3,000,000	-	537	153,574	153,574	3,000,000

說明：

* 範例所列之數值以新臺幣為計價基礎，並假設無考慮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匯率變動風險。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給付金額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保險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 保證身故基準額係為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於給付最低保證身故保險金時，可能因美元匯率相較於投保時的美元匯率大幅貶值，保證身故基準額將遠低於投保時所繳交的保險費。保戶須自行承擔就商品約定幣別與其他貨幣進行兌換時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費用說明

保單費用項目		收 取 方 式					
每月扣除額	1. 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X每月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則為繳納保險費X每月費用率，每月費用率如下表。					
		保單年度		每月費用率			
		第1-3年		0.1%			
		第4年及以後		0%			
	2. 身故保證費用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X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但於契約生效日時不收取身故保證費用，而於首次投資配置日時，依首次投資配置日至下一個保單周年日(不含)之期間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計算收取身故保證費用。每月身故保證費用率如下表。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35	0.0108%	0.0054%	51-55	0.0405%	0.0243%
		36-40	0.0136%	0.0070%	56-60	0.0585%	0.0367%
		41-45	0.0196%	0.0106%	61-65	0.0840%	0.0549%
		46-50	0.0281%	0.0161%	66-70	0.1190%	0.0811%
投資標的轉換費		每一保單年度內六次免費，超過六次起，保險公司將自每次轉換金額中扣除新臺幣500元/15美元之投資標的轉換費。但要保人因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之情形發生，而於該投資標的關閉或終止前所為之轉換，該投資標的之轉換不計入轉換次數，亦不收取投資標的轉換費。					
貨幣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經理費、保管費、贖回手續費。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保險公司收取之費用		無申購手續費、贖回手續費；經理費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1.2%(包含保險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保險公司不另外收取 ^(註1) ；保管費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0.08%(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保險公司不另外收取。					
解約費用		要保人終止本契約時，保險公司從保單帳戶價值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 解約費用＝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貨幣帳戶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保 單 年 度		解 約 費 用 率			
		第1年		5%			
		第2年		4%			
		第3年		2%			
		第4年及以後		0%			
部 分 提 領 費 用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保險公司將從部分提領金額中依當時保單年度扣除之費用。 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金額扣除貨幣帳戶提領金額後之餘額×該保單年度解約費用率。					

其他費用	項目		匯款相關費用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保戶繳費	交付保險費、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歸還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保戶負擔	保戶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給付	返還保險費、保單帳戶價值、年金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解約金、部分提領、保險單借款、現金給付收益分配或資產撥回。	第一金人壽負擔	第一金人壽負擔	保戶負擔
1.投保年齡錯誤為可歸責於第一金人壽之錯誤，依條款約定為第一金人壽退還或給付或由保戶補繳或返還之情形者。 2.第一金人壽提供匯款帳號錯誤而使保戶匯款無法完成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1：保戶若選擇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第一金人壽負擔。 註2：第一金人壽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第一金人壽網站（網址： https://www.firstlife.com.tw ）查詢。					

註1：投資標的經理費自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實際投資配置日起開始收取，實際投資配置日係指首次配置至現金或約當現金(包括存款、貨幣市場工具)以外部位之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
※發行或經理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如欲查詢發行或經理機構提供其收取相關費用之最新明細資料，請詳第一金人壽商品說明書或網站(https://www.firstlife.com.tw)提供最新版之投資標的月報。

投保規定摘要

- **投保年齡**
被保險人：35歲-64歲
要保人：實際年齡需年滿18足歲(投資型保單要保人限本國人)
- **繳別及繳費管道：**
1. 繳別：躉繳
2. 繳費管道：匯款或金融機構轉帳方式
- **保費限制(保單幣別：新台幣/美元)**
1. 最低保險費：30萬元/1萬美元。
2. 最高總繳保險費限制：3000萬元/100萬美元。
3.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多張保單通算總繳保費上限為3000萬元/100萬美元。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第一金人壽相關投保規定,倘有投保規定之變動則以最新公布之投保規定辦理。第一金人壽核保單位得視被保險人之財務狀況或其他狀況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外幣年金美元

金先生50歲，繳交保險費10萬美元投保「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假設每年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 6%、2%、0%及-6%，保險年齡達 95 歲前之每年度末保單帳戶價值、年度末身故給付金額以及年度末解約金試算如下表：
(假設未辦理解約、保險單借款與部分提領，並假設各投資標的每單位稅後資產撥回金額為0美元，即不考慮資產撥回的情況下試算)
* 範例說明數值皆假設，僅供計算說明，並不代表或預示投資標的未來之實際收益或投資收益。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假設投資報酬率 2%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100,000.00	1,223.91	343.92	104,382.00	99,162.90	104,382.00	1,202.43	337.88	100,443.06	95,420.90	100,443.06
2	51	-	1,277.55	358.99	108,956.02	104,597.78	108,956.02	1,207.76	339.38	100,888.07	96,852.55	100,888.07
3	52	-	1,333.53	374.72	113,730.47	111,455.86	113,730.47	1,213.11	340.88	101,335.07	99,308.36	101,335.07
4	53	-	-	393.32	120,148.42	120,148.42	120,148.42	-	344.29	103,013.77	103,013.77	103,013.77
5	54	-	-	415.52	126,928.54	126,928.54	126,928.54	-	349.99	104,720.28	104,720.28	104,720.28
10	59	-	-	546.76	167,018.80	167,018.80	167,018.80	-	379.96	113,686.38	113,686.38	113,686.38
15	64	-	-	719.45	219,771.54	219,771.54	219,771.54	-	412.49	123,420.14	123,420.14	123,420.14
25	74	-	-	1,245.69	380,525.39	380,525.39	380,525.39	-	486.15	145,459.24	145,459.24	145,459.24
35	84	-	-	2,156.87	658,864.07	658,864.07	658,864.07	-	572.96	171,433.84	171,433.84	171,433.84
45	94	-	-	3,734.53	1,140,796.05	1,140,796.05	1,140,796.05	-	675.27	202,046.72	202,046.72	202,046.72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預定繳交保險費	假設投資報酬率 0%					假設投資報酬率 -6%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每月扣除額年度總和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保單管理費	身故保證費用	保單帳戶價值	解約金	身故給付金額
1	50	100,000.00	1,191.58	334.83	98,473.58	93,549.91	100,000.00	1,158.54	325.55	92,565.17	87,936.91	100,000.00
2	51	-	1,173.39	329.72	96,970.47	93,091.65	100,000.00	1,072.40	301.35	85,683.11	82,255.78	100,000.00
3	52	-	1,155.48	324.69	95,490.30	93,580.49	100,000.00	992.67	278.94	79,312.71	77,726.46	100,000.00
4	53	-	-	321.50	95,168.80	95,168.80	100,000.00	-	259.61	74,302.94	74,302.94	100,000.00
5	54	-	-	320.41	94,848.39	94,848.39	100,000.00	-	243.21	69,609.61	69,609.61	100,000.00
10	59	-	-	315.06	93,262.43	93,262.43	100,000.00	-	175.51	50,232.55	50,232.55	100,000.00
15	64	-	-	309.79	91,702.99	91,702.99	100,000.00	-	126.65	36,249.44	36,249.44	100,000.00
25	74	-	-	299.51	88,661.89	88,661.89	100,000.00	-	65.95	18,877.02	18,877.02	100,000.00
35	84	-	-	289.58	85,721.65	85,721.65	100,000.00	-	34.35	9,830.27	9,830.27	100,000.00
45	94	-	-	279.98	82,878.92	82,878.92	100,000.00	-	17.89	5,119.15	5,119.15	100,000.00

說明：

- *範例所列之數值以美元為計價基礎。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之計算已扣除保單管理費及身故保證費用，但尚未扣除解約費用，要保人申領解約金時須自保單帳戶價值中另扣除解約費用。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
- *上述保單帳戶價值假設保單無任何變更事項下試算結果。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不代表投資標的報酬率，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 *此保單帳戶價值明細表所舉例的保單帳戶價值、身故給付金額及解約金僅供參考，不代表未來能獲得以上之回報，而實際之投資報酬率則可能較高或較低，金額請以保險公司實際數字為準。



富利得利專案(臺幣/外幣年金) 保險(承保)範圍

商品名稱：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年金給付

給付內容及條件：※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詳閱保單條款及商品說明書

1 年金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2 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保險公司將根據收齊保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以下列二者較大之值給付保證最低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收齊申請文件翌日起溢收之身故保證費用，一併給付予身故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1.收齊申請文件後次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

2.臺幣年金：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按前款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之同一匯率所換算之新台幣金額。

外幣年金：收齊申請文件時之保證身故基準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保險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保證身故基準額定義：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依保單條款約定之匯率計算方式轉換為等值美元之金額總額。

但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係指要保人繳交之保險費總額。

但要保人辦理部分提領或保險公司依保單條款約定以保單帳戶價值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保證身故基準額應按下列比例減少之，最低減少至零為止：

(一)部分提領時：「不含貨幣帳戶之部分提領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二)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含貨幣帳戶之扣抵金額」占「不含貨幣帳戶之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



投資標的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幣別	投資標的類型	風險等級
FF90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註1)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美元	平衡型	RR3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本投資標的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型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註1：第一金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投資標的或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名稱	投資標的幣別	種類
FI01	新臺幣貨幣帳戶(註2)	新臺幣	貨幣帳戶
FI02	美元貨幣帳戶(註3)	美元	貨幣帳戶

※投資標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商品說明書

※若保戶欲了解基金之配息組成項目管道，可至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總代理人之公司網站查詢相關訊息，網站資訊請參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貨幣帳戶雖係為投資標的之一，但依條款約定係提供要保人配置本商品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所用，要保人不得選擇將保險費配置於貨幣帳戶中，亦不得將其他投資標的的價值轉入貨幣帳戶，或將貨幣帳戶價值轉入其他投資標的的中。

註2：僅連結於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變額年金保險。

註3：僅連結於第一金人壽富利得利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保險給付示例

[年金相關規則]

- 1.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週年日屆滿以後之任一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九十五歲之保單週年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大於六十四歲者，應於要保書中選擇年金給付開始日；投保時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超過六十四歲且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保險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 2.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保險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變更年金給付方式；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三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 3.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保險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與保險年齡達本契約第十八條用以計算年金金額的年金生命表終極年齡為止，但於保證年金總額之給付年期內不再此限。
- 4.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保險公司約定，選擇一次給付或分期給付年金。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選擇一次給付年金者，保險公司以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應扣除保險單借款及其應付利息)後給付一次年金，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選擇分期給付年金者則依據前述金額、當時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 5.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總和若低於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或等值美元時，保險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6.分期給付者，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得申請提前給付，申請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時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為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 7.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契約之終止，自保險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 8.進入年金給付期間，不得辦理保險單借款、不得終止契約。

年金給付顯示

年金累積期間(不得低於6年)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501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6號13樓 | Tel: (02)8758-1000 | Fax: (02)8780-602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 0800-001-110 | 電子信箱(E-mail): Customer_Service@firstlife.com.tw

公司內部審核編號

FL-MP-11400028

版次：114.07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專家代操 資產配置再升級

連續獲獎榮耀佳績，富達國際投資團隊實力備受肯定



亞洲資產管理雜誌
年度最佳資產管理公司
2023/2024



財資
年度最佳ESG資產管理公司-亞洲區
2023/2024

資料來源：Asia Asset Management，2024年03月 & 2023年03月、The Asset 2024年5月 & 2023年05月，富達投信整理，截至2024年05月20日，完整得獎紀錄請至官網關於富達 | 得獎紀錄 | 富達台灣 (<https://www.fidelity.com.tw/about-fidelity/awards/>)瀏覽。

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 平均年化不超過9%預期波動目標*

特色1	特色2	特色3
前瞻性波動度管理機制	總報酬投資導向	情境式戰略資產配置
實際與預期 波動度雙重監控	在目標波動下 盡力追求帳戶之總報酬	隨市場波動度 與總體情勢區分情境

多因子風險控管 + 二階段風險控管機制



獨家風險控管機制 嚴格的波動度控管

多因子監控風控：監控「過去」與「未來」波動

- (1) 監控經濟領先指標與富達獨家風控(RAI)指標
- (2) 監控整體股票波動度
- (3) 監控股債相關性

日日監控

每日監控市場與帳戶波動度進行管理

二階段投資組合 投資具彈性

情境式資產配置：

正常情境：55%全球股票+45%全球債券

壓力情境*：27.5%全球股票+45%全球債券+27.5%現金

依經濟狀況，配置最適資產比例**

*「壓力情境」定義為全球經濟放緩(OECD 領先指標 < 100) 且反應市場風險環境的富達獨家RAI指標陷入風險趨避的區間 (RAI<0.5)

**上述僅供參考，團隊可能已採取行動或調整配置。富達經理人仍保有最終投資決定權，並依據當時市場狀況、經理人判斷與標的表現，做最適合之判斷。

* 投資目標：本委託投資帳戶將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透過目標波動度策略管理將投資帳戶事前波動度(ex-ante volatility)管控在一定的水平，從而追求在未發生市場系統性風險等極端/特殊情事之前提下，盡最大努力使本投資帳戶之平均年化波動率不超過9%的預期目標。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基本資料

投資標的名稱	第一金人壽全權委託富達投信投資帳戶-享利樂活平衡型 ^(註1)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全權委託投資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帳戶介紹	以富達多重資產目標波動度策略進行系統性管理 旨在為投資人追求在穩定波動率的狀況下實現長期的資本增長																	
計價幣別	美元	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															
經理費 ^(註1)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 1.2%	保管費 ^(註1)	每年收取投資標的價值之0.08%															
資產撥回 ^(註2)	<table><tr><th>資產撥回頻率</th><th>撥回基準日 單位淨值(NAV) (美元)</th><th>每月撥回率</th><th>撥回基準日</th><th>資產撥回方式</th></tr><tr><td rowspan="3">每月</td><td>NAV ≥ 10.3</td><td>0.4250%</td><td rowspan="3">每月第九個營業日</td><td rowspan="3">現金^(註3)</td></tr><tr><td>8 ≤ NAV < 10.3</td><td>0.3167%</td></tr><tr><td>NAV < 8</td><td>不撥回</td></tr></table> 註1:投資標的經理費(包含保險公司收取之經理費與委託經理機構之代操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不另外收取。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如投資於該委託經理機構經理之基金時,該部分委託資產委託經理機構不收取代操費用。保管費(保管機構收取之費用),已於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保險公司不另外收取。 註2:月資產撥回計算:委託投資資產該月撥回基準日單位淨值X依*所示撥回基準日淨值水準之每月撥回率X該月撥回基準日持有單位總數。委託投資帳戶每月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該撥回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比率時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此帳戶之撥回機制請參考*說明。資料來源Fidelity International。 註3: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資產撥回時,保險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資產撥回總額,依保單條款規定所持該投資標的價值佔保險公司投資該標的總價值之比例將該資產撥回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保險公司應先扣除之。若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因要保人未提供帳號、提供之帳號錯誤或帳戶已結清以致無法匯款或該資產撥回金額低於保單條款規定之最低金額限制時,該次資產撥回將改投入「第一金人壽新臺幣貨幣帳戶」(新臺幣保單)或「第一金人壽美元貨幣帳戶」(美元保單);相關規定請參閱保單條款說明。				資產撥回頻率	撥回基準日 單位淨值(NAV) (美元)	每月撥回率	撥回基準日	資產撥回方式	每月	NAV ≥ 10.3	0.4250%	每月第九個營業日	現金 ^(註3)	8 ≤ NAV < 10.3	0.3167%	NAV < 8	不撥回
資產撥回頻率	撥回基準日 單位淨值(NAV) (美元)	每月撥回率	撥回基準日	資產撥回方式														
每月	NAV ≥ 10.3	0.4250%	每月第九個營業日	現金 ^(註3)														
	8 ≤ NAV < 10.3	0.3167%																
	NAV < 8	不撥回																

資產撥回機制



$NAV < 8.0$ 美元

不撥回



$8.0 \text{ 美元} \leq NAV < 10.3 \text{ 美元}$

每月撥回率 0.3167%

*撥回率不代表全委投資帳戶報酬率, 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



$NAV \geq 10.3$ 美元

每月撥回率0.4250%

委託投資帳戶每月固定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 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 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固定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此帳戶之撥回機制請參考上表說明。資料來源: Fidelity International。

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 富達投信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投資收益, 富達投信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 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 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商品說明書。委託投資帳戶每月固定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 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 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固定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 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 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 當利率下跌, 債券價格將上揚; 而當利率上升, 債券價格將會走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 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 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 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 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 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富達投信並不針對個人狀況提供投資建議, 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 自行作投資判斷, 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